

潢川县第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食堂食品加工
劳务项目（1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潢 川 县 第 二 中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第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食堂食品加工劳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ngchu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20
 - 2、项目名称：潢川县第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食堂食品加工劳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17160.00 元
- 最高限价：39171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20-1	潢川县第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食堂食品加工劳务项目 1包	2948400.00	2948400.00	是	2948400.00
2	潢财公开招标-2026-20-2	潢川县第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食堂食品加工劳务项目 2包	968760.00	968760.00	是	9687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1包：食材采购并免费配送到校，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材、鸡蛋类、蔬菜豆制品类、食用油及辅料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包：食材加工劳务清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3、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 包、2 包：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结算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ngchu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潢川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潢川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第二中学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跃进路 282 号

联系人：柴延安

联系方式：13839765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 79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3837671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第二中学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跃进路 282 号 联系人：柴延安 联系方式：138397651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 79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第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食堂食品加工劳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包：2948400.00 元 备注：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预估价，本项目按照优惠率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扣除优惠之后的费用进行结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学生就餐餐费），资金已落实。
1.1.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食材采购并免费配送到校，包含但不限于：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材、鸡蛋类、蔬菜豆制品类、食用油及辅料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结算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4.2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函	无
9.5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1.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 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餐饮业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食材采购费、运费、检测费、保险费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函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供应商所投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6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100分）	（1）商务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65分 （3）综合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报价每优惠0.5%得3分，最高得30分。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35分）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满分3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食材采购方案（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方案进行评审： 1. 从供货商甄选、物资查验、入库保管到台账留存、不合格食材退回销毁，整套采购流程规划详实规范，各项管控要求清晰量化，契合校园食材采购监管规定，可切实落地执行，得2分； 2. 拥有采购管理基本框架条文，各项管理要求描写模糊，缺少查验、台账登记等实操细则，仅能勉强完成常规采购工作，得1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抄袭通用模板，采购关键管控环节大量缺失，得0.5分； 4. 缺项不得分。
		食材配送方案（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②运输方案、③装卸方案、④配送过程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食材配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合理全面，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2. 食材配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描述条理较为完整、清晰，有合理性，可行性欠缺，操作性较高，得1分； 3. 食材配送质量控制方案不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描述条理不完整，合理性差，可行性较差，操作性较差，得0.5分； 4. 缺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入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食品安全追溯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具有可实施性的，操作性强，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3. 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内容覆盖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全部要求模块，每项都有具体详实可落地的管控标准，符合校园食堂卫生监管规范，得2分； 2. 明确了四个模块的基本卫生要求，核心管控规则清晰，仅个别环节缺少具体执行标准，整体满足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基本要求，得1分； 3. 仅笼统提及卫生管理要求，缺少人员卫生准入标准或垃圾处置合规方案等核心内容，存在卫生安全漏洞，得0.5分； 4. 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采购索证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冰箱（柜）存放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度、存储制度、环境消杀制度、餐用具洗消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泔水管理制度、食堂意见反馈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机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等）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包含以上所有制度，每个制度都明确了责任主体和执行流程，细化到具体操作要求，责任到人，完全符合学校食堂监管要求，得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以上制度均已设置，核心管控要求明确，但其中1-2项制度仅明确框架要求，缺少具体执行流程或责任划分，整体符合学校食堂运营基本要求，得1分； 3. 存在至少1项核心制度缺失，或超过3项制度仅为框架性描述，无具体操作规范，存在管理漏洞，得0.5分； 4. 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人员配置完全匹配项目规模，架构清晰，职责划分明确，管理方案覆盖招聘、培训、考勤、考核全流程，完全符合学校食堂用工规范，方案可直接落地执行，得2分。 2. 核心岗位均已配备，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建立了基本的人员管理制度，仅辅助岗位分工、培训考核的具体要求存在少量细节缺失，整体满足学校食堂运营基本要求，得1分。 3. 未按要求配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等核心岗位，或岗位分工笼统不清，未明确各级人员职责，缺少人员培训、考核等关键管理制度，得0.5分。 4. 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发事件等）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有详尽完善的应急方案、响应机制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2. 应急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基本完善，响应机制有效、人力物力调配具备一定合理性、责任分工明确、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有细节欠缺充分考虑，得1分； 3. 应急方案不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不完整，缺乏可行性和合理性，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0.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食材采购配送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6 分)	供应商承诺购买 500 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 (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500 万元) 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仓储场地 (5 分)	供应商具有不低于 200 (含) 平方米的标准化仓储分拣中心, 其中冷藏冷冻库面积不低于 60 (含) 平方米, 得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仓储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同时提供租赁屋的产权证或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 以及仓储、冷藏冷冻库内外景照片,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运输车辆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冷链运输车辆在 2 辆 (含) 及以上的, 得 5 分。 注: 车辆属于自有车辆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车辆属于租赁车辆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有效租赁合同、车辆持有人身份证,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潢川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完成(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食材)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乙方若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甲方不予接收。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食材食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注意事项等内容。
5. 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六、验收

1. 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备注：政府采购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中标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质保的，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供货周期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20

2、项目名称：潢川县第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食堂食品加工劳务项目

3、就餐概况：九年级学生 1310 人，就餐人数 1100 人；餐标：中餐 10 元、晚餐 8 元，合计 18 元/天，全学年按 180 天计算；七年级学生预计 300 人，预计就餐人数 200 人；餐标：中餐 10 元、晚餐 8 元，合计 18 元/天，全学年按 180 天计算。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内容：食材采购并免费配送到校，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材、鸡蛋类、蔬菜豆制品类、食用油及辅料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7、服务期限：一年。

8、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质量要求

（一）所有封装食品不得超过距保质期 1/3 日期；

（二）米、面、杂粮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具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面或粮）；

（三）食用油、调味品等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

（四）蔬菜必须新鲜、完整、无虫害、无烂叶，符合国家蔬菜质量安全标准，并提供市场相关安全性检测样本报告；

（五）冻冷食品、豆制品必须为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 SC 标志、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

（六）所有食材均不得采用转基因类食材；

（七）本目录未涉及到的食材，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通知单为准；

（八）采购的货品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三、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必须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免费更换。

（二）出现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三）中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四) 中标人具有相应质量保障措施;

(五) 配送货物要求:

1. 保证供应的货品卫生、质量及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指标, 并按规定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

2. 按照餐厅申购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

3. 具备冷藏车配送的能力, 对生、活、冷、鲜、干等食材配备有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规范整洁, 功能齐备。

4. 员工素质高, 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 有丰富的配送经验。

5. 食材质量标准应符合:

(1) 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见附件 1: 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

(2) 速冻米面制品国标: GB19295-2011;

(3) 肉类标准: GB1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GB 2707-2005《鲜(冻) 畜肉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 固态调味料标准: (见附件 2: 固态调味料标准);

四、食材供应考核方案

(一) 蔬菜配送

1. 乙方每日按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将无毒无害、不腐烂变质的新鲜蔬菜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址, 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配合将食材送达指定位点。

2. 乙方所配送的蔬菜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 须保证蔬菜质量(无毒无害、不变色、不腐烂变质), 否则, 甲方可以拒绝购买, 发现质量问题双倍赔付。

3. 若因乙方蔬菜残留有害毒物质导致的食物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配送蔬菜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甲方将从乙方售菜款中扣抵。

5. 乙方要尽最大努力为采购人做好配送服务, 服从管理, 积极为采购人节约采购成本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不哄抬物价, 不推荐价格过高的蔬菜。

(二) 禽兽肉配送

1. 乙方每周根据采购人的需要, 将新鲜禽兽肉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采购人, 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送达指定位点。

2. 乙方所配送的禽兽肉, 必须是经过兽医部门检疫过的, 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禽兽肉。若因乙方的禽兽肉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配送的猪肉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 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4. 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配送禽兽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甲方将从乙方售肉款中扣抵。

(三) 食用油、干菜、调料配送

1.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将食用油等物品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采购人,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复检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送达指定点。

2. 乙方所配送的食用油等物品,应有出产检验合格证,保质期1年的物品不能超过出厂日期一个月以上,保质期1年以上的物品不能超过出厂日期三个月以上。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用油等物品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货物送达时,在乙方、采购人证明人、经费管理人员的相互监督下进行计量并结算货款。

4. 乙方所配送的食用油等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具体以合同相关条款确认的内容为准,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5. 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配送食用油等物品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油款中扣抵。

五、食堂食材采购质量验收标准

(一) 畜肉、禽肉类、奶制品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猪、牛、羊肉臀体部位需加盖定点屠宰及动物检疫公章。

(二) 鲜猪肉食品质量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三) 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四) 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五) 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六) 鲜鸡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七)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原料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八) 豆制品类食品应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

所用油脂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

（九）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十）无公害水果质量要求：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投标人向招标人所供瓜果类食品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

六、食品安全要求

1. 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采购人复印件存档。

3.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七、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八、其他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1/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附件 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

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油菜：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

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香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韭黄：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香芹：别名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水芹：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生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 15 厘米。

西洋菜：颜色淡绿或深经绿，茎细嫩脆、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苋菜：主要有红、绿两种苋菜，叶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菜心：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芥蓝：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青蒜：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分，外表无水。

香菜：翠嫩、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青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

西椒：柿形或灯笼状，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46 辣椒：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肉薄籽多，辣味重。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形状、肉层、味道依品种不同而有别。

番茄：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茄子：色正（紫、青、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蒜薹：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黄瓜：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子少。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丝瓜：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毛瓜：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瓠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

佛手瓜：颜色浅绿色，佛手形状，有一定硬度，皮脆，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角瓜：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的硬度、尾蒂有毛刺。

豇豆：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青豆：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颜色青绿、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红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豆芽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黄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藕：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 3-4 节。

茭白：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冬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竹笋：笋壳颜色淡黄色、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笋肉洁白脆嫩、水分多。

茨菰：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香菇：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褶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厚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菌为洁白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温度适中。

豆腐：豆腐颜色洁白，有光泽，板豆腐处形完整，厚薄一致，结构紧密，富有弹性，刀品光亮，有豆香味。

凉粉：颜色为淡绿色或洁白色，晶莹透亮，厚薄一致，富有弹性，入口清凉滑嫩。

香干：颜色正、外表完好、厚薄均匀、质地紧密、韧性好，香味浓郁。

千张：颜色淡黄、有光泽薄而韧性足，光洁完整、有豆香味。

素鸡：颜色洁白，表面干燥光滑，外形完整、结构紧密、有弹性、不碎，有轻微碱味。

油面筋：颜色金黄色、光亮，形状有方、三角等，外形完整、松空脆轻，油香味浓。

苞菜：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硬脆，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附件 2：固态调味料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40 酱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7652 八角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7900 白胡椒

GB/T 7901 黑胡椒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12729.6 香辛料和调味品 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729.7 香辛料和调味品 总灰分的测定

GB/T 12729.9 香辛料和调味品酸不溶性灰分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267 整孜然

GB/T 22300 丁香

LY/T 1652 花椒质量等级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1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1包）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1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优惠率) 每生每天平均食材供应 总计报价的优惠率	_____ %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更改“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格式，“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单位系统设置为“元/ %”无法更改，本项目各供应商填写报价时如优惠X%，投标函附录及在上传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上只需填写数字X即可，例如优惠0.5%，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上只需填写数字0.5即可。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适用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我 (法人代表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户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定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供应商业绩资料详见“四、供应商业绩汇总表”，此处可不附，涉及到的格式问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

六、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1、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